



專題研究

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

壹、案件的概念

一、「案件」與「訴」

刑事訴訟具有兩種關係，一為國家與個人之具體的刑罰權內容，即「處罰者與被處罰者」之關係，稱之為訴訟客體，亦稱「案件」；另一為確定具體刑罰權而進行之訴訟關係，即「裁判者與被裁判者」之關係，稱之為訴。故訴之目的，在請求法院對「特定被告」之「特定犯罪事實」，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所進行之程序。

二、案件的內容

由於國家刑罰權係針對「特定被告」之「特定犯罪事實」而發，因此案件之內容，由被告與犯罪事實兩個部分所構成。故案件之個數，應以為刑罰權對象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之個數為準。即一被告之一犯罪事實，為單一案件；一被告之數個犯罪事實，或數被告之一犯罪事實，或數被告之數犯罪事實，均為數案件。

三、訴之內容

訴，乃為確定具體的刑罰權而進行的訴訟之關係，既然具體刑罰權係針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，則訴之內容，亦係由被告與犯罪事實兩個部分所構成，是以，一被告「且」一犯罪事實，為一訴；數被告「或」數犯罪事實，必為數訴。

四、案件與訴之個數

訴之個數，雖然通常與案件之個數相同，但是「訴」重在訴訟關係，因

此應以發生訴訟關係之次數為準，與案件之個數係以刑罰權之個數為準者不同。於是在重複起訴之情形，由於重複發生訴訟關係，因此，訴的個數就會大於案件的個數。例如：重複起訴。

貳、案件單一性

一、單一性之意義

單一案件是以單一刑罰權為內容，因此，應以其在訴訟法上為審判對象之具體刑罰權是否單一為判斷標準，即「單一被告」之「單一犯罪事實」。此外，單一案件在實體法為一個刑罰權，故於訴訟法上為一個訴訟客體，具有不可分性。

二、單一性之判斷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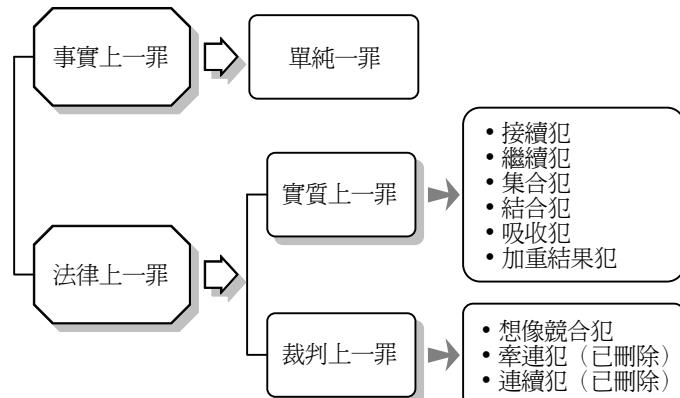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單一被告

被告是否單一，以人數為準。被告為數人者，國家對其刑罰權各自獨立存在，因此為數個案件。

(二)單一犯罪事實

犯罪事實是否單一，係犯罪事實之個數是否單一之間題。依實務見解，犯罪事實之個數，以刑法之罪數決定之。

1. 犯罪事實判斷的方式與標準



(1)事實上一罪（單純一罪）

一行為侵害一法益的情況，屬於單純一罪，屬一個刑罰權。

(2)法律上一罪

①實質上一罪

A.縱算是複數行為，但只要實體法包括規定於同一個犯罪構成要件者，即屬訴訟法上之單一犯罪事實。

B.實質上一罪之類型：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⁵⁸、結合犯、吸收犯、加重結果犯。

②裁判上一罪

外觀雖該當數構成要件，但科刑上僅作為一罪處理者，包括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，以及舊法之牽連犯與連續犯。

2. 犯罪實質的判斷者★

由於訴訟程序是動態的進行過程，犯罪事實之認定也因而具有「浮動」之特性，因此，各個程序階段之主導者，對於犯罪事實單一與否的認定未必相同。一般認為，單一與否乃事實範圍，法院依職權調查，並不受檢察官認定之拘束，同理，案件上訴後，第二審法院仍為事實審，也不受檢察官或第一審法院認定之拘束。

最高法院106台上401決

又法院審判案件，認定全部事實是否具有不可分關係之單一性，並不受檢察官（或自訴人）起訴或上訴見解所拘束。

最高法院105台上820決

而起訴之犯罪事實，究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抑為應併罰之數罪，檢察官如於起訴書所犯法條欄有所主張並記載，固可供法院之參考，如無主張並明確記載，即應由法院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審認判斷。

58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、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，實務認為屬集合犯。至於施用毒品罪（最高法院96年第9次刑庭決議）、投票行賄罪（最高法院99年第5次刑庭決議），實務認為除非符合接續犯之要件外，不成立集合犯，仍應一罪一罰。

單一性案件在實體法上之刑罰權單一，在訴訟法上自亦無從分割，無論起訴程序或上訴程序皆然。起訴之犯罪事實，究屬為可分之併罰數罪，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，檢察官於起訴時如有所主張，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，然法院依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而為觀察，所為認事、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。……上訴審法院依其職權之認定，亦不受檢察官或下級審法院認定之拘束。

三、單一性之效果

單一案件，具有不可分性，與訴訟法上會發生下列之法律效果：

(一)管轄權不可分

單一案件，審判上無從分割，因此，法院對於單一案件之一部有管轄權者，對於他部亦有管轄權，此即單一案件之管轄權不可分。⁵⁹

(二)偵查不可分？

偵查不可分，最為相關者，係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效力。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原則上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（§ 260）。故若為單一案件，檢察官就其中一部之犯罪事實為不起訴處分者，效力是否及於他部之犯罪事實？他部犯罪事實能否再行起訴？就此，我國實務早期曾認為不起訴包含法律上同一案件，故有不可分之效力。惟現今實務以及通說均認為，案件是否單一，乃訴之效力問題，與偵查無關。故在偵查中並無所謂單一性，更無所謂偵查不可分。⁶⁰

(三)告訴不可分？

無論是告訴主觀或客觀不可分，均與此處案件單一性無關。

(四)起訴不可分

1. 主觀效力→可分

數個被告之刑罰權係個別存在，自非單一案件。

2. 客觀效力→不可分

⁵⁹ 最高法院98台上4213決。

⁶⁰ 最高法院103台上3120決。

依本法之規定，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（§ 267），此即起訴不可分，也是單一案件之不可分效力核心所在。我國傳統見解，將一部起訴之犯罪事實，稱為「顯在性事實」；將因一部起訴而效力所及之他部犯罪事實稱為「潛在性事實」。將「顯在性事實」擴張至「潛在性事實」的現象，稱為顯在性事實之擴張（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）。

(五)審判不可分

控訴原則之下，審判範圍必須與起訴範圍一致，否則即屬過大或過小之違法，因此，單一案件之起訴不可分，結果即是審判不可分。不過，我國傳統見解又認為，所謂的擴張性，以顯在性事實與潛在性事實「皆屬有罪且具不可分之關係⁶¹」為前提。所謂的「有罪」，是指法院認為有罪的「審理結果」而言。從而，理論上雖係由起訴不可分來定審判不可分，但因取決於審判結果之故，實際上是由審判不可分來定起訴不可分。

考題研析

甲未具醫師資格，竟自民國103年6月1日起，在台中市開設中醫診所執行醫療業務為人看診治病，迄同年8月1日為躲避查緝，將診所遷移至新竹市繼續為人看診治病。103年8月10日21時許，甲為乙看病並開給「六味地黃丸」之處方簽時適為警察查獲，並將甲移送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檢察官經訊問甲後認無羈押必要，於翌日8時許予以「限制住居」後釋放。檢察官嗣認甲違反醫師法第28條犯行，而於103年8月31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提起公訴並於同日將卷證併送新竹地院，甲聞知後逃逸無蹤。新竹地院審理中以甲逃匿而通緝，嗣於103年10月12日23時許，警察逮捕甲移送新竹地院，承辦本案法官於103年10月13日10時許裁定羈押並即簽發押票執行。本案審理中，法官自扣案病歷中發現甲曾於103年6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，在其台中之診所治療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及辛等人，遂一併加以審

⁶¹ 最高法院37特覆3722例。

理，並因此判決甲犯密醫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試問：

(-)本件新竹地院法官就甲在台中診所治療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及辛等部
分，一併加以審理判決是否合法？（15分）(104北大④)

【答題關鍵】

本題是很典型的起訴（審判）不可分的考題。新竹地院的法官能否將甲所為他部犯罪事實一併審理，關鍵在於本案之罪數關係。本案密醫罪（醫師法 § 28）屬集合犯，乃實體法上一罪，屬訴訟法上單一犯罪事實，法官自得一併加以審理判決。

(六)自訴不可分

自訴案件之起訴與審判，由於準用公訴程序之結果（§ 343、§ 267），因此，同樣有起訴不可分與審判不可分之適用。此外，自訴案件尚有自訴案件不可分原則，即刑訴第319條第3項：「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，他部雖不得自訴亦得以提起自訴論。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，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，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係基於起訴不可分之相同法理所為之規定。

(七)上訴不可分

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（§ 348 II），所謂有關係之部分，指該部分與上訴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，因其一部上訴而受其影響者。

(八)上訴三審不可分

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其一部為不得上訴之罪（§ 376），一部為得上訴之罪，既係審判不可分，自應認為皆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且不分輕重，亦即，不論本來不得上訴之部分係較輕或較重之罪，皆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但必須得上訴之罪上訴合法始可。⁶²

(九)既判力擴張

⁶² 最高法院76台上2202例。